

USI Holdings Limited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維港廳IV(或緊隨於同日上午10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由本公司與Kualiti Gold Sdn. Bhd.及DNP Holdings Berha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簽立之合營企業及股東協議(「合營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就其全權可能認為使合營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所需、合適、必須或權宜之一切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送交委任代表文件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

2. 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載有本通告相關資料之通函已經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鄭文彪先生、周偉偉先生、吳德偉先生及區慶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先生、黃奕鑑先生(彼亦為郭炳聯之替任董事)、康百祥先生及駱思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方鏗先生及楊傑聖先生